

國立故宮博物院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

申請須知

一、表演時間：本年度7月至12月，原則安排於週六演出，演出時間為下午3時-4時。

二、演出地點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1樓兒創中心旁大廳

三、申請時間：申請日至5月2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、個人或團體，具有公開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。

(二)、人民團體、公司、基金會或學校登記立案之學生團體，或具有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。

(三)、未錄取110年度上半年下午茶之表演團體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前請詳閱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『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』、『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場地與設備表』、『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Q&A』等相關資訊，以了解本活動演出方式，以及南部院區所提供之表演場地與設施，俾利申請單位設計並規劃表演活動。

(二)請下載相關文件並詳實填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文件1：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切結書

(表一，請下載 word 檔並簽名用印)。

文件2：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

(表二，請下載 word 檔)。

文件3：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演出經費預估表

(表三，請下載 word 檔)。

文件4：申請單位演出人員之表演影片(3分鐘以內，含聲音與影像)。

文件5：申請單位立案證明(無則免附)、

演出人員個人得獎證明(無則免附)、

申請單位表演經歷證明(或照片)、

申請單位與表演人員受扶植或補助證明(無則免附)、

申請單位得獎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文件6：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※備註1：影片請與申請演出內容相符，以利審查作業。審查時將透過電腦播放影片，檔案請以avi、mp4、mpg、mpeg、dat、divx、wmv、rm、rmvb等格式為主。並請務必剪輯成3分鐘以內之影音檔。未依照規定繳交影音資料者，恕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
※備註 2：文件 4 影片請繳交光碟片（該光碟請設定不可重覆燒錄）或 USB。文件 1、2、3、5、6 請繳交紙本與電子檔（彩色掃描檔），電子檔可與文件 4 影片燒錄至同一光碟片中（該光碟請設定不可重覆燒錄）；若無法製作，則務請提供紙本資料。

※備註 3：送件不全者，或僅提供隨身碟或記憶卡者，恕不受理。

※備註 4：經審查錄取單位，應依申請表演內容演出，如未經本院同意更改內容，不予付款。

（三）請於寄件前，確認是否已檢附所有相關文件，以及光碟是否可於電腦上順利讀取。資料請郵寄至 6124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院處 2 科 收，信封上並請註明「上半年故宮下午茶活動」，並於申請期限內寄送至本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演出審查內容與演出金額

（一）、演出審查內容：

1. 申請單位（含演出人員）之組織架構與演出經歷。
2. 申請案件之表演類別，送審影片之表演能力與藝術水準。
3. 表演內容規劃之完整性、生動性，如能與本院展覽之關聯性及教育性更佳。
4.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5. 接受國內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扶植、或參與國際藝術節表演。
6. 獲得重要獎項。
7. 其他經本院審查委員認可之優良事蹟。

（二）、演出金額：申請單位之演出費用由本院審查委員核定。

七、審查及結果通知：

凡申請之個人或團體，其資料將由本院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經本院審查通過後，將通知演出時間及演出金額，並於本院網站公告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表演場地原則上以南部院區博物館 1 樓大廳為主，場地大小約 720 X 360cm，若表演者每人皆攜帶樂器或道具，建議以 25 至 35 人為上限。
- （二）南部院區博物館 2 樓至 3 樓為展場，為維護觀眾參觀品質，表演音量不可過大。
- （三）演出時院方會進行全程直播及活動拍攝紀錄。
- （四）表演場地提供之電力提供為 20 安培以內。
- （五）南部院區為博物館，為維護文物典藏與展示品質，表演場地禁止使用火、霓虹燈，以及乾冰、瓦斯罐、氫氣罐、煙霧製造器、泡沫製造器等易燃物品，

並禁止飲食與攜帶寵物。

(六) 本活動禁止任何商業行銷或販售行為(含買賣、預訂、產品推銷、招生、宣傳非本活動之贊助廠商等)。

(七) 表演時如有其他特殊設備需求，如鋼琴、讀譜架、特殊麥克風、跳舞蹈板等，必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另讀譜架上建議可自備「夾式小燈」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、來信詢問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院處 2 科

聯絡人：許先生

電話：(05)3620-555 分機 5112

電子信箱：hhi@npm.gov.tw